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公司")于 2023 年6月5日收到国有股东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 基金")《关于陇神戎发股权协议转让的告知函》,根据生物基金股东会决议、甘 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陇资本")股东决定,生物基金根据基 金清算和项目退出的需要,决定将生物基金持有的陇神戎发 7.11%股权 (21,575,777 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兴陇资本。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生物基金不再持有陇神戎发股份,兴陇资本 将持有陇神戎发 7.11%股权 (21,575,777 股)。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甘肃药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陇神戎发股份比例及数量保持不变,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省 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陇神戎发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 不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 告》(公告编号 2023-053)。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生物基金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进展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生物基金在准备履约相关过程中,经对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由于生物基金目前处于清算状态,营业执照经营有效期已过期,无 法正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需先恢复生物基金正常经营状态后方能启动非交易股 份过户程序。

目前,生物基金正在与工商主管部门对接办理恢复经营相关手续,待完成恢复经营相关手续后,生物基金将协同兴陇资本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份转让款结算和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 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生物基金出具的《关于陇神戎发股份协议转让进展的说明》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